

桃園市 2022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輔導諮詢暨英雄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2022 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00106239 號函。

貳、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本市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肆、推薦對象及組別

- 一、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

二、推薦組別：

- (一)國中組：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 (二)國小組：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伍、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陸、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 1 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頁 <https://pea.ncyu.edu.tw/>線上報名)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
- 二、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應檢送下列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整理，無須裝訂，以長尾夾固定，一式 2 份；電子光碟片 1 份)，於收件期限前，逕寄(送)桃園本市大溪區大溪國小輔導主任徐雪芳(335 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彙辦，聯絡電話：(03)388-2040 分機 610：
 - (一)2022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2022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 2)。

(三)2022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四)2022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 4)。

柒、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推薦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收件單位：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捌、辦理方式：

一、初審遴選暨輔導諮詢

(一)遴選方式：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先行辦理初審作業，再將推薦名單送請教育部辦理複審事宜。

(二)初審作業：

1. 由教育局聘請初審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9 名，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負責初審評選作業，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提出審查通過名單，各組擇優推薦 5 名，參加教育部複審。

2. 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

(1)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2)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基準之具體事實。

(3)推薦基準：

評審基準		參酌項目	備註
一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	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一、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二、具體陳述事實。
二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4)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被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5)初審作業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方式，必要時得請評選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6)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 (三)輔導諮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4 日成立「總統教育獎」複審輔導諮詢小組，透過計畫性、階段性及系統性輔導策略，引進專家學者提供初審通過學校各項指導，協助精進參與學校之複審送件資料。
- (四)頒獎典禮：於輔導諮詢當日安排教育局長蒞臨指導，並頒發通過初審學生每生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
- (五)實地訪視：進入教育部複審名單之學生，由上述之「總統教育獎」複審輔導諮詢小組至該校進行複審實地訪視之經驗傳承。
- (六)複審推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前檢送相關資料表及其電子檔光碟片，與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後，報請教育部參加複審評選作業。

二、教育部複審作業階段(榮獲總統教育獎)

- (一)複審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俟教育部公布總統教育獎獲獎名單，本市辦理「英雄會」：
 - 1.邀請過去五年及今(111)年度本市總統教育獎獲獎者與會(陪同師長各 3 位)，持續追蹤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學生之現況與需求，藉由公務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合作，透過英雄會連結，整合及提供資源。
 - 2.英雄會敬邀市長蒞臨頒獎，頒發榮獲 2022 總統教育獎學生每生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12,000 元整。
- (三)教育部另辦理「2022 總統教育獎頒獎晚宴」，其獎勵如下：
 - 1.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 (1)大專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
 - (2)高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
 - (3)國中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 (4)國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 2.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 3.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三、獎勵

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關於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輔導教師)，核敘獎勵如下：

- (一)受推薦學生：
 - 1.國中學生：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 1 次；通過本市初審學生，由教育局頒贈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功 1 次；通過複審為「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請學校核予大功 1 次，教育局另頒贈獎助學金 1 萬 2,000 元整。

2. 國小學生：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以為嘉勉。通過初審學生，由教育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 1 只及獎助學金 8,000 元整；通過複審為「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教育局另頒贈獎助學金 1 萬 2,000 元整。

(二)輔導教師：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獎勵如下：國中小教師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 1 紙 1 名；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總統教育獎」之師長核敘嘉獎 1 次 2 名；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總統教育獎」之師長核敘嘉獎 2 次 3 名。活動結束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

玖、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拾、差假

- 一、初審評選委員及複審輔導諮詢小組委員於參與相關會議及實地訪視時，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行調整，不支代課鐘點費。
- 二、教育局同意學校帶隊老師(輔導教師)出席輔導諮商、訪視、英雄會及教育部頒獎晚宴核予公(差)假登記，倘需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 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教育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拾壹、辦理本計畫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相關工作人員獎勵，核定嘉獎乙次 5 名，獎狀乙紙 5 名以茲鼓勵。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